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7—040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45 号），现将《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

回复：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 2017-039 号）。

**问题二：如公司与中泰创展就设立商业地产并购基金等事项已有相关约定或协议安排，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止目前，双方就设立房地产及商业物业并购基金事宜仅达成初步合作方向，目前就并购基金的具体设立事项（包括基金规模、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无相关约定或协议安排，也无具体计划。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在并购基金发起设立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我部关注到公司 2016 年 6 月披露《关于聘任张兴栋院士为公司生物医学材料首席科学顾问暨与四川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请说明公司战略框架协议的披露标准，未披露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原因，并就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作出说明。

回复：

#### 一、公司战略框架协议的披露标准

1、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标准，若交易金额达到该条披露标准，公司则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2、若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2.20 条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投资者对该事项的关注度及对股价的敏感性，若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比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 二、公司战略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一致性的说明

##### 1、公司对协议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战略框架协议均进行了披露

目前，对于已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公司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交易金额达到标准即披露。

公司战略合作协议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目前均为房地产相关投融资业务，金额较大，详见《关于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5-110号）、《关于公司拟与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5-146号）、《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临2016-014号）。

2、对于协议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战略框架协议，但投资者对该事项的关注度较高或可能对公司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公司比照规则进行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和医药两大行业。目前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医药业务的未来发展，但医药业务在公司整体规模中占比较小，交易金额难以达到披露标准。针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医药研发及技术推广涉及的重大事项，即便交易金额未到达披露标准或未涉及交易金额，公司均比照规则进行了披露。公司《关于聘任张兴栋院士为公司生物医学材料首席科学顾问暨与四川大学签署战略合作

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均是基于上述考虑进行的披露。

公司本次与中泰创展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是房地产投融资业务合作意向，协议就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初步合作方向，因关于并购基金具体设立事项（包括基金规模、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尚无相关约定或协议安排，也无具体交易金额，公司未进行披露。

对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关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公司后续将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在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日